

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
第10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106年5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會議室專區 N208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得全

記錄：林佳欣

肆、出席者：詳簽到表

伍、宣讀10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審議事項：

一、**公管中心辦理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周邊人行道整修工程」**

決議：

請公管中心參考委員意見，跳脫現行使用架構，就整體空間重新規劃設計，且得依第80次委員會決議，採分年分段編列預算方式辦理，先進行規劃設計，俟完成規劃設計作業，再申請後續施工費。另人行道破損處得評估申請維修經費。

二、**新工處辦理「萬壽路增設擋土牆(含護欄)工程(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579、580、581、582、584、587地號用地取得案)」**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涉及用地取得經費應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第1項「八、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……公共建設工程。及十、……視財源狀況及實際需要認定必要之第八款用地取得。」，且不超過抵費地基金審議原則最高補助限額(5%)，故請新工處重新檢討申請。

(二) 本案如係改善前土地重劃大隊於民國80年間施作之重劃區外鋼板護欄與截水明溝設施，並使該重劃區直接受益，則請新工處分別確認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範圍與經費，並檢附相關套繪設計圖說再提會審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下午12時20分)